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新区核心区污水泵站设备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 已由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长发改基[2026]17号文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资金来源 长乐区财政统筹 ， 招标人为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 ；

2.2. 工程建设规模：

改建现状文武砂泵站泵房（规模5.0万m3/d）（不含成套水泵设备）、电气设备更换及进出尾水管DN800-900约440m；文武砂泵站内部路面、构筑物内外墙及管线翻新；渡湖路现状d500污水管迁改约120m；新建泵站再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d400再生水管约400m，峡漳-漳湖交叉口污水一体化泵站（1.36万m3/d）改建（不含成套一体化泵站）、电气设备改造及现状DN300压力管扩建为DN500压力管210m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文武砂泵站、峡漳-漳湖交叉口污水一体化泵站改造施工；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泵房及泵站改造、电气设备更换及进出尾水管建设、压力管扩建等，具体以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招标控制价9238047元、最大管径DN900、文武砂泵站规模5.0万m3/d；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最大管径DN900；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9238047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文武砂泵站及尾水管开工后90日历天内具备通水条件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投标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4）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1-04 09:00:00 至 2026-11-30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经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90000 元人民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汇达本项目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或⑤电子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或⑥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实施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度。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11-30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tb.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新城CBD区域新投商务中心15楼，邮编：350207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8529791，传真：/

联系人：陈工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黄强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区13层，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677863，传真：0591-87677861

项目负责人：邱云锦

联系人：邱云锦、陈必、郑欣、郑文华、谢绍当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郑欣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282012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松路666号13号楼

联系电话：0591-282012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湖文路201号四楼

联系电话：0591-28201201